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巫恒昭	服務機	1.苗栗縣2.	效府		職 稱	1.處長
申報日	112年06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幸	段	
配(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何韻麗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信託前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工 地 生 冷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党 託 人	完成日期
苗栗縣通霄鎮通西段	2.94	6分之1	巫恒昭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06日
苗栗縣通霄鎮通西段	0.63	6分之1	巫恒昭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06日
苗栗縣通霄鎮通西段	231.20	6分之1	巫恒昭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06日
苗栗縣通霄鎮通西段	7.51	6分之1	巫恒昭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06日
苗栗縣通霄鎮通西段	7.23	6000分之689	巫恒昭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0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110	毛	前	受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足	12)	7示	/ N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文式	ēυ	^	完	成	日	期
無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四) 備註

申報人配偶何韻麗所有之新竹市新竹市區仙水段等 4 筆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因數年前交付胞弟何○成(住址:新竹市 北區延濱路)保管,經多次請求返還未果,遂以苗栗中苗郵局存證號碼○○○○號存證信函,請保管人何○成即刻 返還,迄至財產申報送件日仍未返還,該 4 筆土地未辦理信託係不可歸責於申報人,待返還權狀正本後再新增信託。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巫恒昭